

独立董事关于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执行通知规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3、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独立董事：李建辉 周建 翟洪涛

2019年8月28日